**附件2：**

**武汉大学优秀研究生会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及分值**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基础工作考核（满分100分） | 思想引领（10分，含校研会办公室综合评定2分） | 1、积极配合学校各类思想引领活动的开展和进行，关注社会热点，积极开展相关活动的理论学习，研讨会形式新颖，内容充实，能够调动院系学生积极参与，引导学生坚定信念、健康成长。 | 4 |  |
| 2、研究生会能积极开展起到思想引领作用的实践服务活动，在同学中营造良好氛围，收到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 4 |  |
| 组织建设（10分） | 1、研究生会及研究生会各部门、下属各级组织班子健全，有相应指导老师。 | 3 |  |
| 2、研究生会及下属组织能按时换届，选举办法规范。 | 3 |  |
| 3、研究生会能积极争取本单位党组织、分团委（直属团总支）的领导和支持，并自觉接受指导。 | 4 |  |
| 制度建设（10分，含校研会人力资源部综合评定2分） | 1、研究生会工作管理制度完善，工作之初有计划，工作过程中有汇报，工作结束有总结。 | 3 |  |
| 2、研究生会干部考核制度完善，重视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主要以是否开展定期的干部培训为标准。 | 3 |  |
| 3、研究生会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活动材料有据可查。会议有专人记录，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 2 |  |
| 宣传工作（15分） | 1、能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网站、印刷材料等各类线上线下宣传平台渠道发布或印发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的推文或稿件。 | 3 |  |
| 2、能充分利用院系网站、报刊、广播、宣传栏、板报等各类宣传渠道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 2 |  |
| 3、积极向校内全校性媒体（如武汉大学网、武汉大学未来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等）及校外媒体投稿，宣传稿件作者必须为本单位研究生会或其成员。 | 3 |  |
| 4、建有院系研究生会宣传平台，具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充分利用相关平台并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 4 |  |
| 5、通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官方微信平台发布彰显培养单位研究生风貌，弘扬研究生同学、研会干部的精神与风采的推送（若参评期间内无投稿则取消该院优秀研究生会参评资格）。 | 3 |  |
| 学术科技创新工作（15分） | 1、研究生会能够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活动，增强学院学术氛围。 | 6 |  |
| 2、研究生会能够积极利用资源，及时有效地以本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的名义传达各类学术信息。 | 3 |  |
| 3、研究生会能够积极鼓励引导学生科技、学术创新。 | 6 |  |
| 校园文体活动（10分） | 1、研究生会能够通过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活动及社会实践。 | 5 |  |
| 2、研究生会能够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开展能够体现学院特色的主题活动，努力打造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能够创新活动方式、加强宣传力度、扩大活动范围、加强与外校交流。 | 5 |  |
| 维权工作（10分，含校研会生活权益部综合评定2分） | 1、研究生会重视维权工作，有相应的工作部门和工作计划。 | 1 |  |
| 2、研究生会与广大同学沟通紧密，有一定的联系渠道，能切实解决同学们生活中的各种权益问题。 | 3 |  |
| 3、积极收集和整理同学在校园生活、学校建设等方面所提出的建议与问题，形成正式提案，并为校研会采纳作为校领导接待学生日提案或作为院系提案代表在校领导接待学生日上发言。 | 4 |  |
| 4、校研会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权益部门的日常表现和参与、配合校研会相关权益工作的情况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维权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 2 |  |
| 心理健康教育（10分，含校研会心理互助部综合评定2分） | 1、研究生会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相应的工作部门和工作计划。 | 2 |  |
| 2、研究生会与广大同学沟通紧密，有一定的联系渠道，能切实解决同学们生活中的各种心理问题。 | 2 |  |
| 3、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自主举办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活动，并能提供相关材料作为证明。 | 4 |  |
| 就业与交友服务（10分） | 1、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自身应积极服务同学就业择业需求，及时传达各种就业信息，以促进全院研究生成功就业为目标，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和求职竞争力。 | 2 |  |
| 2、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能够组织开展同学关注的创业就业类活动。培养单位研究生会须提供相关的活动总结、宣传报道等材料作为证明。 | 3 |  |
| 3、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自身应积极服务同学联谊交友需求，尤其关注本单位博士生群体联谊交友需求，为研究生更好地提供交友支持、引导和权益保障。 | 2 |  |
| 4、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能够组织开展同学关注的联谊交友类活动。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必须提供相关材料作为证明。 | 3 |  |
| 其它事项 | 加分项 | 1、承办、协办或参与校研会活动，积极推荐博士研究生参与博士沙龙。 | 10 |  |
| 2、在校研会举办的以院系为单位的活动中获得的团体或个人奖项。 | 10 |  |
| 3、干部任职。 | 5 |  |
| 4、成员荣誉。 | 5 |  |
| 5、建设“新时代”研会。 | 3 |  |
| 6、参与研会“新时代”研会思想建设。 | 3 |  |
| 扣分项 | 1、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未能有效承担政治和舆情责任，因未能及时上报信息造成负面舆情事件。 | 取消资格 |  |
| 2、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宣传平台管理员权限未转移给指导教师，存在舆情隐患。 | 10 |  |
| 3、培养单位研究生会骨干人数超过所服务学生群体人数1%。 | 5 |  |
| 4、不能按期规范换届。 | 5 |  |
| 5、无故缺席校研究生会相关会议。 | 0.3-3分 |  |
| 6、工作出现问题，在校级或以上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 10/次 |  |
| 7、上报参评材料弄虚作假。 | 取消资格 |  |